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48號

原告 林辰祐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

被告 李顏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透過原告之配偶許毓翎，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於111年10月18日還款，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匯款35萬元至被告指定之蔡介巧帳戶，並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原告於約定清償期屆至後，屢次要求被告還款，被告一再藉詞推拖，迄未清償借款。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55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到庭抗辯：蔡介巧

01 係伊之夥伴，但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兩造與許毓翎均係人
02 生無限創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九天商戰策略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人生公司)之股東，原告另拿出之55萬
04 元，係做為人生公司投資桌遊之營運項目之投資款，非如原
05 告所稱係借款。被告於111年間即已將原告所交付之投資款
06 交予許毓翎，做為人生公司後續資金使用等語。並聲明：原
07 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2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3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4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
15 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55萬元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
16 原告就兩造間有系爭借款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
17 任。

18 (二)查，依原告提出之匯款單、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15-25
19 頁)，僅原告曾單方表示「..加上你這邊的55萬，如果要用
20 公司名義還款總金額為新台幣80萬..我會再委外請專業人士
21 幫忙處理這筆你們跟我借的80萬債務問題」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25頁)，要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合意。且證人
23 許毓翎結證：伊是人生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被告之配
24 偶劉育琳是人生公司登記股東，被告幫我們營運，例如商業
25 上的安排、一起討論公司方向。原告另有投資55萬元讓伊去
26 營運人生公司的桌游項目。原告投資時有簽股東合約，約定
27 投資1年，1年後看原告要不要續約，若原告不續約，就沒有
28 合作就沒有股東身份，1年屆滿時，如果公司賠錢就是賠
29 錢，並未約定1年期滿如果原告不續約應將原告的投資款全
30 部返還原告。原告本來說投資款如果虧掉就算了，後來伊與
31 原告發生爭吵、離婚，原告就表示想拿回投資款，伊與被告

01 均同意原告拿回投資款，本院卷第21頁對話所稱之55萬元及
02 還款方式，即是伊與被告討論出來由人生公司返還投資款給
03 原告之方式，該投資款應從人生公司名義之帳戶，以人生公
04 司的錢歸還。當時人生公司沒有錢，但有規劃要以人生公司
05 賺的錢來還原告。且伊曾將人生公司場地租借項目所賺分潤
06 予伊之5萬元交予原告，用來歸還原告之投資款等語(見本院
07 卷第147-155、156頁)，核與被告於對話中表示「..會從公
08 司匯款給你一個月00000-00000給你」等語(見本院卷第21
09 頁)相符。參之，系爭55萬元如係被告個人之借款，被告又
10 何須以公司名義還款。是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要不足以證明
11 兩造間有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
12 有就系爭借款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依據上開說
13 明，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即屬
14 無據，不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
16 萬元，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7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8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0 後，認為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許馨云